

致各有關商會/工會/組織代表

先生/女士：

有關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申請的溫馨提示

謹此作出以下提示：

(一)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(個人)「下稱“個人”」的註冊費資助

現時為單憑經驗申請註冊的個人所提供的註冊費資助的期限，將於2011年3月31日屆滿。由4月1日起，前線從業員如遞交個人註冊申請，須按照「建築物(小型工程)(費用)規例」第4條繳付申請費。有關收費簡列如下：

處理指定的第I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的個人註冊申請	新申請 (註入名冊內3年)
適用於申請人士在其申請內，有任何一個工程，單是憑藉工作經驗而作出申請的情況	\$305
適用於其他情況：使用相關認可資歷申請註冊 (詳情請參閱「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69」)	\$155

(二) 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期限

根據「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」第64條的規定，未具備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所需學歷但擁有足夠工作經驗的現時從業員，可於2011年12月30日或之前申請註冊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。

籲請貴會/組織協助轉發以上消息予屬下會員/界別成員。

如對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宜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與「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資訊中心」的職員聯絡，或致電熱線：2626 1616(由「1823 電話中心」接聽)。

屋宇署署長



(黃欣欣女士 代行)

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